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刊發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單一最大股東出售股份

董事會獲股份轉讓完成前之單一最大股東 King Lion 知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其已就股份轉讓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ing
Lion 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 1,011,000,000 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約 26.47%。

據King Lion及買方進一步知會，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持有1,011,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26.47%。

買方進行之可能股份收購事項

董事會獲潛在賣方及買方進一步知會，潛在賣方正就可能股份收購事項與買方進行磋商，可能股份收購事項或會涉及買方可能自潛在賣方收購潛在賣方實益擁有之有關數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各方概無就可能股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磋商仍在進行之中，及可能股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董事會獲知會，倘可能股份收購事項實現並完成，其或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及買方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買方進行之可能認購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正就買方可能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與買方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買方概無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磋商仍在進行之中，及可能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董事會進一步公告，倘可能認購事項實現並完成，其或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及買方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證券包括(i)3,819,705,413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持有人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28港元之價格行使，換取1,200,000股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81,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持有人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24港元之價格行使，換取81,0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

謹此提請本公司有關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買方(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買方所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之本公司證券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每月更新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使市場得悉資訊，且具體而言有關之方式為按月發出公佈，直至宣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或者宣佈遵從收購守則不進行可能全面要約之決定為止。

警告：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可能股份收購事項及／或可能認購事項將會實現以及有關討論未必會導致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以及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包括但不限於持有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之任何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ing Lion」	指	King Lion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股份轉讓完成前直接持有1,011,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行使或不可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可能股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自潛在賣方收購之由潛在賣方實益擁有之相關數目的股份
「可能認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的新股份
「潛在賣方」	指	本公司之兩名個人主要股東
「買方」	指	Yuany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King Lion與買方就股份轉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指其中任何一項
「股份轉讓」	指	King Lion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轉讓之1,011,00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邱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邱斌先生、鄭潔心女士及周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牟昊先生及趙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芳女士、馮子華先生、宦國蒼博士及羅嘉偉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